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剔除回购专用专户1,451,016股后的总股本119,529,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9,882,496.00元（含税），同时以剔除回购专用专户1,451,016股后的总股本119,529,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59,764,992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119,529,984股×2.50元÷10股=29,882,496元。

（2）本次实际转股总额=实际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本×每10股转增数量÷10股=119,529,984股×5股÷10股=59,764,992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派息总金额÷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29,882,496.00元÷120,981,000股=0.247002元/股。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增加的股份数量÷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59,764,992股÷120,981,000股=0.49400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

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0.247002）÷1.494003。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扣除回购专用专户后的股本 119,529,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882,49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扣除回购专用专户后的股本 119,529,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59,764,99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0,745,992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自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19,529,984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1,451,016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0,981,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80,745,992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38	吕仕铭
2	02*****149	吕仕铭
3	08*****196	昆山市世名投资有限公司
4	01*****614	王敏
5	01*****310	陈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24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5月7日。

六、调整参数情况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及公式计算如下：

1、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119,529,984股×2.50元÷10股=29,882,496元。

2、本次实际转股总额=实际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本×每10股转增数量÷10股=119,529,984股×5股÷10股=59,764,992股。

3、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派息总金额÷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29,882,496.00元÷120,981,000股=0.247002元/股。

4、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增加的股份数量÷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59,764,992股÷120,981,000股=0.49400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0.247002）÷1.494003。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转增股 本(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40,113,774	33.16%	20,056,887	60,170,661	33.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67,226	66.84%	39,708,105	120,575,331	66.71%
三、股份总数	120,981,000	100.00%	59,764,992	180,745,992	100.00%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80,745,992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07488 元。

八、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219 号

咨询电话：0512-57667120

咨询联系人：张愨

传真电话：0512-57666770

九、备查文件

-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